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解釋彙編

條次及函釋編號	要旨	內容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第 8 條					
8-1	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面積 40%之疑義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本案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坐落土地,仍須依前開規定辦理,不得再以其他筆用地合併計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5.10	農輔字第 1010713860 號
8-2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列休閒農業設施「景觀設施」之適用範疇	一、為辦理有關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等相關事項,本會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合先敘明。 二、為利經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發展,及休閒農場業者改善休閒農場景觀如設置景觀造景、庭園造景、園藝植栽、人工草皮等,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0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款分別規定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包括景觀設施。 三、綜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之景觀設施,係指上開與經劃定公告休閒農業區發展結合,或與休閒農場經營結合為改善休閒農場景觀而設置之景觀造景、庭園造景、園藝植栽、人工草皮等;故得申請休閒農業設施-景觀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或經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為限。本案所陳列之雕刻、地景及公共藝術等之使用,應符此等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5	農輔字第 030242172 號
8-3	休閒農業區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平面停車場是否有收費行為疑義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一、安全防護設施。二、平面停車場。 . . .」。同條第 6 項規定:「第 2 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或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協調,並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先予敘明。 二、另依交通部 102 年 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10043056 號函,路外公共停車場不論其位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區,倘其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即有停車場法規定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綜上,休閒農業區得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平面停車場,並應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又本辦法並未規範該等設施是否得收費,惟本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故各休閒農業區針對區內公共設施均有籌組推動管理組織,辦理設施營運及相關管理事宜,是否收費部分,原則由管理組織依其合理性與營運成本斟酌考量;本案倘擬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依前揭交通部函釋規定,即有停車場法等規定之適用,爰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9.7	農輔字第 1040230199 號
第 10 條					
10-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現行第 10 條)「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	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現行第 10 條)「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之規定,係本會審查經營計畫書之依據,於實際執行時,除配合設施之設置規畫予以審核外,就範圍內無法避免有未納入申請之土地者,通常均要求需能維持原有功能之維護(如原為農地者,要求出入道路之留設、原水路之維護等)。 二、是否可以單筆地號之部分土地作為申請休閒農業範圍,依現行法令規定,土地分割之限制已大為放寬,申請人以完整土地為申請面積,避免假分割方式辦理,應較為明確。 三、本案建議申請人如衡酌符合休閒農場申請相關要件,並有申請經營意願時,先行辦理土地分割,以完整土地之整筆面積提出申請,方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現行第 10 條)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0.12	農輔字第 900142124 號
10-2	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之認定	一、使用未登錄之土地,申請人應要求國有財產局儘速將該地申請地籍登錄與編定,再取得同意合併使用或移轉等文件,再行辦理較為妥適。惟此部份,已屬未登錄土地之處理原則,涉及土地法規及國有土地處理等規定,另洽內政部或財政部國產局解釋為宜。 二、另本案申請範圍因登錄土地,將其區分為兩塊獨立之基地,在未取得未登錄土地使用同意權下,建議宜認定為基地未完整連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6.24	農輔字第 920134015 號
10-3	休閒農場得否以農場內自設農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	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2 條及第 163 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道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設置之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	內政部	93.10.4	台內營字第 0930010414 號
10-4	休閒農場內有道路或水路通過農場區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土地完整性應是整體概念,休閒農場內如有道路或水路通過場區,且寬度超過 6 公尺者,則其土地為不完整。 二、休閒農場內有經畫定為鄉道、省道、國道通過者,目前寬度雖未達 6 公尺,惟因其計畫寬度超過 6 公尺,仍與上開規定不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2.12	農輔字第 0980106616 號
10-5	休閒農場籌設申請之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行政院農	98.4.2	農輔字第

	土地完整性認定(國有非公用土地)	復依本會 90 年 10 月 12 日(90)農輔字第 090142124 號函釋略以：「…單筆地號之部分土地作為申請休閒農場範圍…先行辦理土地分割，以完整地號之整筆面積提出申請，方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文件，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之用，申請人於依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擅自使用國有土地。」，請依該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依本要點申請開發案件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其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開發人應於獲得許可之次日起 3 個月內，依國有財產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專案讓售；無法辦理專案讓售者，由執行機關另依規定提供使用。」此外，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須俟主管機關於許可休閒農場籌設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始得申請專案讓售，本案所檢附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雖僅部分同意使用，惟鑑於國有非公用土地依上開規定先辦理分割，再提出休閒農場申請，執行上恐有困難，考量該同意使用單筆土地面積已符合申請休閒農場設置之規定，原則同意貴府於受理審查符合相關規範後，有條件同意其籌設申請，並要求期限完成該等土地分割指界等事宜。	業委員會		0980115884 號
10-6	休閒農場範圍內農業用地，是否得再容許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	基於行動電話基地臺確非屬農業設施，且為避免相關法規適用之疑慮，本案倘經審認確有設置之必要，宜請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29 日農企字第 0950115741 號函釋規定辦理，惟休閒農場增設相關非農業設施，應會商休閒農場管理業務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6.2	農輔字第 0980122858 號
10-7	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現為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否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	按建築基地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有關休閒農場內自設農路連接道路，如該農路之寬度符合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設置規定，自得據以申請建築，本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10414 號函示在案。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本案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現為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仍須符合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營建署	98.11.4	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7970 號
10-8	休閒農場坐落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土地，是否需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及繳納回饋金疑義	一、經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係以使用分區作為管制使用之規定，惟查該細則第 30 條第 2 款已明定，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有關休閒農場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已與前開說明不符，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土地雖不涉及土地變更事宜，惟仍須研提興辦事業計畫，並應參酌「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予以審認核處，並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3 條(現為第 5 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4.29	農輔字第 0990123879 號
10-9	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否併入基地面積申設休閒農場及環境保護設施之認定疑義	依貴府來函所附○縣○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市○段○地號為道路用地且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係供未來公共道路使用，因此該土地於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不得併計為休閒農場之面積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5.7	農輔字第 0990127555 號
10-10	休閒農場申設範圍內間隔有包含水利用地之既成道路，是否仍需農田水利會同意使用疑義	一、本案申設範圍內間隔之地號如為灌溉渠道，基於區域附近農民灌溉農作權益考量，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60 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依本會 98 年 6 月 2 日農輔字第 0980130201 號函之意旨，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土地完整」，應係整體概念，休閒農場內如有道路或水路通過場區，且寬度不超過 6 公尺者，扣除該等面積仍達休閒農場設置要求面積，且有橋樑、人行陸橋、斑馬線、穿越設施或指標，讓遊客安全通過，則該等道路、水路不形成分割阻隔，該等土地應可視為毗鄰，不屬「土地分散」。 三、本案如能符合上揭條件，即可視為不屬「土地分散」，毋庸由該水利溝權管單位開立土地使用同意或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 四、本案得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8 點規定，向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申請變更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及排水路；或依「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向該農田水利會申請架設橋涵、架設管線或纜線、建築通路跨越或埋設設施等方式辦理，以符上揭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併予敘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8.26	農輔字第 0990153576 號
10-11	有關國有土地完整性	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審認，可參酌以下原則辦理：	行政院農	99.11.26	農輔字第

	之釋疑	一、倘該筆國有土地現況係作既有道路使用，且寬度小於 6 公尺，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依本會 98 年 6 月 2 日農輔字第 0980130201 號函釋，得不視為土地分散，惟仍應取得通行使用之同意。 二、倘非作道路、溝渠使用，可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申請開發證明文件，並於取得同意籌設文件後，辦理租用或專案讓售，並納入休閒農場經營範圍。	業委員會		0990170646 號
10-12	休閒農場之土地屬於都市計畫「風景區」用地面積，是否得計入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計算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之 90%..」，另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亦明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為該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使用(如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基此，都市計畫「風景區」土地並非法定「農業用地」，本案台端申設休閒農場，其農場內屬都市計畫「風景區」之土地自不得計入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計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10	農輔字第 1010744778 號
10-13	休閒農場土地最小連接寬度限制	土地完整性是整體概念，以不同地號之土地設置休閒農場，仍請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4 點規定：「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 50 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 30 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請貴府視個案實際情形予以審核認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1.25	農輔字第 1030240159 號
10-14	集村農舍配合耕地申請休閒農場疑義	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未限制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申請納入休閒農場籌設範圍，惟對於休閒農場之申請人或經營主體，若非農舍或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乃以承租配合耕地方式申請，將與農舍須為自用原則之立法精神有違。 二、次按農業用地上得興建農舍之立法意旨，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而集村興建農舍，係參酌引用土地發展權觀念，使所有權人間之土地使用權利，得透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設計機制進行交換移轉以集中興建，達到保護農業生產環境與確保生活品質之目的，故農舍與其配合耕地之使用應有密不可分之關聯性。因此，該農舍應與其配合耕地併同處理，並無配合耕地可單獨作為處分、變更、設定等管理之標的，此亦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所明定。 三、綜上，集村農舍之坐落基地與配合耕地既具密不可分之關連性，應併同處理，故若非位於同一區域，並未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置休閒農場之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8.20	農水保字第 1040222992 號
第 11 條					
11-1	設定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辦休閒農場疑義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得於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下，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以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之用；次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係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業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是以，於設有耕作權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上，依法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在不涉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時仍符合前開辦法之規定；如經開發作為休閒農場之遊客休憩區(現為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者，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項)規定，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應辦理用地變更使用，而該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將與原設定耕作權之目的相違，故倘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時，則不宜申設休閒農場，又原住民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由耕作權人申請始符法令。 二、至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做為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乙節，請逕向主管機關洽詢。	原民會	94.6.2	原民地字第 0940015889 號
11-2	於合法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籌設休閒農場疑義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促進原住民發展而依規定劃設一定範圍之土地，且基於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及管理辦法立法旨意，非原住民在承租有案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設休閒農場，仍應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重行辦理租用，並需經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之程序。 二、基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而經營休閒農場，則屬營利行為，與前揭自耕或自用之規定有違，尚不能單以租約內容變更方式，逕為同意非原住民於其依上開規定承租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且為避免有原住民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滋生該保留地應出租與原住民開發、興辦或由非原住民繼續維持原租賃目地使用之疑義，本案宜請申請人先行同意終止原依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所成立之租賃關係，再循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之。	原民會	94.11.30	原民地字第 0940033763 號
11-3	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認定疑義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有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另依本會 92 年 12 月 15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708 號令規定，農業發展條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供農作物、菇蕈、林木栽培或培養、育種、育苗使用之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0.9	農輔字第 0980162383 號

		<p>(二) 供禽畜飼養或撫育、孵育使用之設施。</p> <p>(三) 供肥料、飼料、農機具、農產品或農業資材之存放場所。</p> <p>(四) 供水產養殖或繁殖生產使用之抽水機房、循環水設施及電力設施。</p> <p>(五) 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貯存設施。</p> <p>(六) 其他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農業設施。</p> <p>二、休閒農場內相關設施，依上開規定應先確認是否屬 92 年 1 月 13 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如符興建年期規定，並符合本會 92 年上開令釋規定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之一者，則可向○縣政府農業處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若未符興建年期規定，則仍應依規定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p>			
11-4	平均坡度超過 30%之山坡地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疑義	查建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如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雖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該類農業設施如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等結構，仍應屬建築法所定之建築物，又若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基於山坡地開發，其建築物之建築結構，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時，受理審查單位應先就該農業設施之申請用地是否符合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之規定，得作為建築使用，先行予以審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7.27	農企字第 0990143829 號
11-5	休閒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疑義	<p>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申請之供公眾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得否視為供公眾使用乙節，若上開休閒農業設施經貴縣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者，應依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檢討辦理；又農業體驗設施亦請就個案事實查明其實際使用性質，依該「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檢討辦理應無疑義。</p> <p>二、另查本部 94 年 5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5571 號函釋：「…休閒農業設施之涼亭、廁所，參照本部 9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規定，如屬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有適用。至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稱涼亭及涼棚設施之定義，請另洽該辦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p>	內政部營建署	101.5.16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25973 號
11-6	休閒農場內之農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疑義	<p>一、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上開認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品加工室)，有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二、「休閒農場」開發行為應依認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休閒農場內之農路如屬休閒農場開發行為之一部分，則應依認定標準第 15 條規定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1.14	環署綜字第 1020000908 號
11-7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含 45 平方公尺)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	<p>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設施(含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惟針對該農業設施面積之認定，依據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2691 號函規定，指該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含 45 平方公尺)，且以 1 層樓為限；如設置 1 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p> <p>二、本案籌設休閒農場內若設置 1 層樓面積 45 平方公尺以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惟休閒農場內整場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均須依上開原則採合併計算方式認定。</p> <p>三、鑒於休閒農業設施係供遊客使用，其安全程度應較一般農業設施為高，前揭休閒農業設施雖免申請建築執照，仍請加強相關設施之安全規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6.2	農輔字第 1020719188 號
11-8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之既有農業設施，擬申請作為休閒農場內「農業體驗設施」，其「免申請建築執照」審認標準	<p>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同條文後段則規定 92 年 1 月 13 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p> <p>二、上開免申請建築執照規定，係需符合屬農業設施、面積 250 平方公尺以下，以及無安全顧慮之三項要件。至所稱無安全顧慮之農業設施，本會已於 92 年 12 月 15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708 號令釋示辦理原則：「農業發展條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係指配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供農作物、菇蕈、林木栽培或培養、育種、育苗使用之設施。二、供禽畜飼養或撫育、孵育使用之設施。三、供肥料、飼料、農機具、農產品或農業資材之存放場所。四、供水產養殖或繁殖生產使用之抽水機房、循環水設施及電力設施。五、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貯存設施。六、其他經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之農業設施。」；而其有關建築時點之認定，參酌本會 93 年 2 月 23 日農授糧字第 0931002492 號函，得以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或房屋稅籍證明、或航照圖等資料認定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29	農輔字第 1030729944 號
11-9	位於山坡地之休閒農場申設，其水土保持設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而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另依水土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31	農輔字第 1030237806 號

	<p>施面積計算方式，是否包括「植生」面積疑義</p>	<p>持技術規範第 57 條至第 63 條規定，植生作業程序包括前期作業、植生導入及必要之維護管理工作，其中植生前期作業，係指邊坡播種或栽植植物前，所做之基礎安全設施（如：表土、棄土處理、階段設置、固定框、打樁編柵、擋土牆、坡面排水等）。 二、據此，「植生」應視其個案立地條件不同，分屬栽植植物之單純水土保持處理措施及必要之基礎安全設施，惟實務上，因二者相關且有連續性，故尚難區分其面積。位於山坡地之休閒農場申設，其包括「植生」之水土保持設施之面積計算方式，得依以上釋示處理。</p>							
<p>11-10</p>	<p>無固定基礎或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或免建築執照之審認原則</p>	<p>一、有關「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亦即有涉及建築行為者，始須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倘依法無須申請建築執照者，縱屬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亦無須申請建築執照。爰「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 （一）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具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建築構造（含牆壁、樑柱、屋頂及地板）之建築物者。 （二）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 1. 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如曬場、農路、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場等，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2. 部分農業設施內部，雖有鋪設水泥地板，但以鍍鋅銹管等為主要支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或者雖有頂蓋、支架，但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如圖例 1） 3. 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雜項執照：部分農業設施，如養殖池、循環水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二、另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如圖例 2）： （一）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如鍍鋅銹管或水泥桿（柱））搭建，且農業設施內部無鋪設水泥地板。 （二）無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包括屋頂、樓地板、承重牆壁、樑柱）之重量，而設計之版基礎、樁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關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審認圖例</p> <p>圖例 1：「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之開放性生產設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data-bbox="854 1060 1448 1556"> <p>溫室</p>  </td> <td data-bbox="1448 1060 2056 1556"> <p>溫室</p>  </td> </tr> <tr> <td data-bbox="854 1556 1448 1598"> <p>禽舍</p> </td> <td data-bbox="1448 1556 2056 1598"> <p>畜舍</p> </td> </tr> </table>	<p>溫室</p> 	<p>溫室</p> 	<p>禽舍</p>	<p>畜舍</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03.12.30</p>	<p>農企字第 1030012942 號</p>
<p>溫室</p> 	<p>溫室</p> 								
<p>禽舍</p>	<p>畜舍</p>								



圖例 2：「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



水平棚架網室



菇類栽培場



竹木育苗室



11-1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地質敏感區審查，尚無須請申請人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

一、查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合先敘明。
 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就位於地質敏感區之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尚無要求應檢送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等書圖文件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技師辦理簽證等規定。是以，貴府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階段，尚無須請申請人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必要。惟該農業設施如另涉及水土保持法或建築法等其他申辦程序者，則應請申請人於其他申辦程序時，配合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5.28

農企字第 1040218668 號

		<p>※補充：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 有關地質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p> <p>二、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p> <p>三、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辦理及簽證者。</p> <p>四、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p>			
第 13 條					
13-1	申請休閒農場所檢附之土地同意書疑義	<p>一、土地如非自有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又查「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6 點第 11 款規定，「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十一）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p> <p>二、本案申請休閒農場土地屬募建寺廟所有，是否得由寺廟管理者出具同意書並加蓋印信替代土地便用同意書，應就該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有關財產或土地之處分程序予以釐清。</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2.20	農輔字第 0990176414 號
13-2	休閒農場申請人可否為 1 人以上疑義	<p>一、休閒農場經營主體如為自然人，申請人原則仍以 1 人為宜；惟休閒農場因共同經營需要，其申請人擬為 2 人以上者，尚非法所不許。</p> <p>二、依民法第 670 條、第 671 條規定，倘共同經營為合夥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合夥事務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故本案如以 2 人以上申請，嗣後相關申請文件，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應共同具名申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1.19	農輔字第 0990184453 號
13-3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因有部分國有土地，所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疑義	<p>一、如非自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p> <p>二、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得依上開規定作為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用，亦即作為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惟於取得合法使用權前，不得擅自使用。</p> <p>※補充：相關規定依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http://www.fnp.gov.tw/Edict.php?page=RuleInfo&TRE_ID=661&act=ArtAll</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2.8	農輔字第 1000105126 號
13-4	釣魚場、釣蝦場可否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以申請休閒農場方式經營釣魚場或釣蝦場	<p>「釣魚場」、「釣蝦場」所有之水產品係購自產地養殖池之成魚(蝦)，已脫離養殖池育成階段，為供一般消費者垂釣娛樂之用，應屬遊憩設施，而非養殖設施，爰應為工商管理範疇，非農政單位權責，應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營利事業設立登記。</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7.3	漁四字第 1011219824 號
13-5	以「農業企業機構」做為休閒農場籌設之經營主體審認資料	<p>一、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之法人經營主體可為農業企業機構，並應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時，均應配合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就經營主體是否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等事實，予以綜合審認。</p> <p>二、有關貴府建請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農業企業機構提供該企業最近半年內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認定。</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10	農輔字第 1010135376 號
13-6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基地內合法建築物經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登記，是否得以受理申請	<p>一、經查本會前以 89 年 5 月 4 日(89)農輔字第 890122628 號函釋有關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土地遭法院查封，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出具疑義案，略以「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有移轉、設定負擔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力之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此為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明定，本案土地既經法院查封，依同法第 113 條準用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如土地同意使用，係有礙執行效力之行為，則非經依法撤銷查封，主管機關不宜同意申請設置」，先予敘明。</p> <p>二、另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設置休閒農場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同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具經營計畫書，經營計畫書應包含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併予敘明。</p> <p>三、依據貴府來文及相關附件資料研析，申請人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土地坐落○縣○鄉○段○地號(全 1 筆，土地所有權人：○公司)，既有之○鄉○段○、○建號建物，依據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登載內容，皆位於該筆土地上。</p> <p>四、綜上，申請人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公司之土地使用同意，惟前揭 2 筆建物業於 97 年遭法院查封，依本會 89 年 5 月 4 日(89)農輔字第 890122628 號函釋意旨，建物如用作經營休閒農業使用，係有礙執行效力之行為；又該建物既遭查封，有關該建物之</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2.25	農輔字第 1030205310 號

		合法使用已生疑慮，且有妨礙休閒農場土地使用完整性之可能性，爰此，非經依法撤銷查封，主管機關不宜同意其申請設置休閒農場。			
13-7	有關辦理休閒農場申設程序疑義	<p>一、有關申請日期認定疑義，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另「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亦有規定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應填具申請書，再查前開申請書中皆須載明申請日期。爰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申請後，審查期間有請申請人辦理補正時，申請日期仍應以原申請書登載日期為準；惟倘該申請案係經審查後予以退件駁回，則再提出籌設申請時即視為新申請案件，申請日期亦應以重新送件之日期為準。</p> <p>二、有關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是否強制由所有權人簽名一節，查民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可以印章代之，並無強制規定必須由所有權人簽名。</p> <p>三、另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 目對於申請籌設時經營計畫書應包含文件即有明文規定：「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且前揭應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並未依設施之使用目的有所區分。至於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已存在之既有設施如何處理一節，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34 號函釋處理原則，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依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懲處後（符合變更規定者），申請人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對於擬籌設休閒農場之申設範圍內存在既有尚未取得合法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可與休閒農場籌設相關設施納入經營計畫書中，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7.29	農輔字第 1040721806 號
13-8	土地共同持有人死亡且無人繼承，無法取得其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該等土地可否納入休閒農場申設基地範圍內	<p>一、依民法第 1177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第 1178 條規定「(第 1 項)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第 2 項)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第 1184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第 1185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p> <p>二、依本辦法前揭相關規定，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若土地非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因本案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之基地範圍內，其中 3 筆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仍須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共有部分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有關○君持有之土地無人繼承一節，建議依民法「無人承認之繼承」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據以辦理後續取得相關土地之使用同意文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29	農輔字第 1050701430 號
13-9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其土地使用同意書出具疑義	<p>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經營計畫書，經營計畫書應包含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先予敘明。</p> <p>二、按祭祀公業土地為共同共有關係，依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該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另「祭祀公業條例」業就祭祀公業之定義、申報、規約應記載事項、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章程應記載事項等相關事項明文以資適用，並予敘明。</p> <p>三、本案請先予釐清申請人檢附之祭祀公業是否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若已完成登記，其章程對財產管理已明文委任管理人為之則依章程規定；若其章程並無敘明，則應依前揭祭祀公業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倘未完成登記，則請依前揭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6.2	農輔字第 1050217418 號
第 18 條					
18-1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夾雜之國有土地	<p>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涉及國有土地案件，本局業配合上開辦法之審查程序，訂定通案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本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得出具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因委託經營或租賃關係而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者。 2. 與相鄰地（包括夾雜或毗連）合併使用有利整體規畫利用者，如鄰地分屬不同所有人且數人分別申請時，於國私有土地合計面積已達「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定得申設休閒農場之條件下，以先申請同意併同籌設在前者，先行核辦。 <p>(二) 主管機關核發同意籌設文件後，國有土地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具有租賃關係而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者，如原租賃性質與休閒農場之使用無法相容時，於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應即洽承租人合意終止租約，並改辦專案委託經營。 2. 依前項 2、出具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證明書之情形，因申請人尚未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於主管機關核發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3.9	台財產局改第 0900005629 號

		<p>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專案委託經營，或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租售。</p> <p>二、上開處理方式，本局業以90年2月8日台財產局改第0900003577號函請本局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依照辦理。</p>			
第19條					
19-1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得否申設休閒農場休閒農業設施疑義	<p>一、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停車場、涼亭、公廁等休閒農業設施。另依據同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定項目，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此經同意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如位於都市土地計畫範圍內，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者，依規定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p> <p>二、另考量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就農業區變更使用之審查，係授權由縣（市）政府訂定相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本案涉及休閒農場休閒農業設施之申請，宜由貴府配合於貴縣「○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自治條例」等自治法規中增列相關之申請規定，以符法制。至於前述法制作業完成前，建議貴府可依（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休閒農業設施為農業設施之種類」規定，並依據該辦法第19條規定：「農業用地容許作為休閒農業設施使用」，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之原則，由貴府比照「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至第9點（現行「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範之審查程序規定辦理，並就該設施之審查，會同都市計畫機關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6.30	農輔字第0940133526號
19-2	既存或新設之農業設施其設施面積為何	<p>一、休閒農場籌設申請土地範圍內，既存或新設農業設施及自有農舍，將提供休閒使用者，其設施面積應列入經營計畫書併入計算。</p> <p>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現行19條）規定，休閒農場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爰此，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自產農產品加工室或符合農舍管理相關規定之農舍，未變更使用目的或型態者，得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若前述相關設施已轉變用途另供休閒使用者，則依據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用地變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2.17	農輔字第0950106494號
19-3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時其既有設施是否應取得合法使用證明疑義	<p>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擬規劃既有設施為休閒農業設施，是否應取得既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疑義，宜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案件之處理，內政部業函釋處理原則在案，即對於違規使用案，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編定者，經由縣市政府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後，符合變更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亦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使用者，包括計畫書變更（分區調整或整塊釋出者，即計畫中敘明處理原則）、個案變更（先行處罰），不以應取得既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作為申請變更之條件。</p> <p>（二）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設施之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已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容許使用許可之合法農業設施，若其使用型態未有變更，得不計入休閒農業設施面積，但仍須納入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中敘明；若該農業設施有轉變用途提供休閒使用者，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辦理。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尚未依法申請容許使用之既有農業設施，原則上以輔導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對於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範圍內既存之合法農舍，應符合農舍相關規定使用；若規劃供民宿使用者，應依「民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 <p>二、「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有無籌備前或籌備後之認定問題，仍請依規定辦理。另對於取得經營許可或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若有後續相關建築行為或開發事宜，亦須依據建築或土地使用法規規範事項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2	農輔字第0950051488號
19-4	室外樓梯（投影）、露台（投影），得否計入休閒農業設施面積範圍	<p>室外樓梯（投影）、露台（投影）2項，雖非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所稱休閒農業設施，惟其與其他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有不可分離之必要性，應併計入其他休閒設施面積範圍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8.16	農輔字第0960145336號
19-5	休閒農場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及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p>內政部函有關「96年8月23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四，對於休閒農場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何種場所用途分類及其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疑義之決議如下：</p> <p>一、休閒農場如有民宿管理辦法之適用，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休閒農場住宿設施、餐飲設施具旅館、飯店、餐廳之使用性質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項第3目、第5目之場所用途歸類，並依同標準相關規定，檢討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惟補辦使用執照者，該建築物如確為實施建築管理前所建造，其為維持原有使用，應有「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業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適用，內政部營建署前已88年12月22日營署建字第41589號函說明在案。系爭農場如符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9.6	農輔字第0960149569號

		上開函示規定，於補辦使用執照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得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			
19-6	生態池設置時，鋪面、工法及開挖深度疑義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地之農業經營。」是以休閒農場應以維持自然生態為原則。 二、生態池之設置以生態工法方式施設，並符合維持生態保育之使用。鋪設磁磚非屬自然狀態，相關設施以維持原貌減少破壞為原則；生態池之深度並應以上述目標與需求決定其深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8	農輔字第 0960152629 號
19-7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進行籌設申辦過程中的休閒農業設施是否係屬農業使用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做農業使用。」 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住宿設施等 20 款(現行規定共 22 款)休閒農業設施，其中第 5 款至第 20 款(現行規定至第 22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容許使用，故農業用地上倘興建有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依「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現行「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同時，該休閒農業設施不得超過該核准面積，且依核定用途使用，始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未依規定合法取得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即不符合農業使用之認定。 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化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將該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及休閒農業)用地，因此在此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設置有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如住宿、餐飲設施)者，亦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並不得超過核准面積，且依核定用途使用。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農業使用」之定義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觀之，供住宿、餐飲設施使用之土地，已非屬本條例所稱「農業用地」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31	農輔字第 0960148244 號
19-8	休閒農場基地內之農舍 2 樓平臺，是否可搭設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疑義	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同屬農業用地上容許興建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農舍係為農業經營目的，附帶可供農家居住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為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買賣、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買賣、民宿等 5 項，且有一定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規定；而休閒農業設施係供休閒農業經營使用，兩者之性質不同，所依據法律規範要件及管制亦不相同，故於農舍中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有所未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8	農輔字第 0970102373 號
19-9	漆彈射擊設施是否符合休閒農業設施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故以經營漆彈射擊活動為主題者，不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其漆彈射擊設施自不符合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4.1	農輔字第 0970116396 號
19-10	得否以生態體驗設施申請湯屋為休閒農業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是以休閒農場應以維持自然生態為原則。 二、以生態體驗設施設置湯屋與上開規定不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7.31	農輔字第 0970141283 號
19-11	休閒農場內設置「環境保護設施」「兒童遊具」「體能訓練場」等設施疑義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8 款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環境保護設施」，其設施包括為了維護環境，防止廢水污染所設置的污水處理設施、防止噪音污染的隔音牆等。 二、有關休閒農場內種植 75% 景觀樹木是作為庭園造景使用或生產使用應依實際情形作認定。至於休閒農場住宿設施設置「兒童遊具」「體能訓練場」部分並無項目限制，惟各項設施仍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0.16	農輔字第 0970157874 號
19-12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農場範圍內及相鄰土地為寺廟及納骨塔預定地疑義	依貴府所送經營計畫書內容，該農場內夾雜納骨塔預定地，鄰近土地為寺廟預定地，未來恐造成休閒農場經營之困擾；另該農場並無農業經營相關設施，而以公園為設置目的，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之意旨不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5	農輔字第 0970159925 號
19-13	休閒農場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疑義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明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所稱「農業設施」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分別明定：「本辦法所稱之農業設施種類如下：一、…五、休閒農業設施。」、「農業用地容許作為休閒農業設施使用，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因此，本會 95 年 4 月 25 日農企字第 090121233 號函釋略以：「…倘該休閒農業範圍內之各項公共設施經認定為休閒農業設施經依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規定，申請核准設施，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該農業用地得依前開規定前開規定認定為作農業使用。」 二、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現為本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規定意旨，應辦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經依法申請核准，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仍得有前開函釋之適用。另同辦法第 23 條明定：「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2.25	農企字第 0970171413 號

		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併予敘明。 三、綜上，旨揭休閒農場及其相關休閒農業設施倘依前開規定依法申請核准，仍得認定其符合作農業使用，並不因其已辦理營業登記而否定前開認定。			
19-14	使用地類別為「暫未編定」，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現行為「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	依據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依本辦法經取得農業主管機關籌設許可之休閒農場內，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之非都市土地。」，查本案使用地類別為「暫未編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按該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林業用地得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惟應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征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本案台端於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土地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應依上該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3.3	農輔字第 0980109498 號
19-15	休閒農場內依法於遊客休憩分區(現為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設置之住宿、餐飲、教育解說及展示(售)中心、自產農產品加工廠等休閒農業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其建物用途是否視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列舉之特定建築物疑義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現為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原為農業用地已依規定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於特定目的事業土地上依法興建住宿、餐飲、教育解說及展示(售)中心、自產農特產品加工廠等休閒農業設施，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 平方公尺者，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規定之特定建築物旅館、餐廳、商場、工廠之範圍，並應依同規則第 118 條規定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0.21	農輔字第 0980160977 號
19-16	休閒農場以竹木、稻草材料搭建之無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免申請建築執照	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農業土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查休閒農場內以竹木、稻草材料搭建之無固定基礎之休閒農業設施，仍須符合臨時性且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要件，方得適用前開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8	農輔字第 0980183402 號
19-17	有關「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及「衛生設施」等休閒農業設施，是否有面積等限制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9 款所定「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及「衛生設施」等休閒農業設施，並未規範面積大小及數量，惟貴府於審查經營計畫書時應就休閒農場資源特色、農場大小、發展方向與經營項目整體規劃，依實際情形、合理性與必要性審慎核處，本案面積皆 250 平方公尺擬作為「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及「衛生設施」部分，其合理性請再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3.26	農輔字第 0990117512 號
19-18	休閒農場以小木屋供作露營住宿使用，是否視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露營設施疑義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住宿設施，係指提供遊客住宿使用之設施，如旅館、賓館、小木屋等，至同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定露營設施，係指供露營活動所需之設施，如營位、炊事場、營火場、清洗臺等。本案依貴府來函所述休閒農場以小木屋數棟(長 3 公尺、寬 2 公尺、高 2 公尺，內為木質地板並提供寢具供住宿之用)，依其實質用途應屬住宿設施，非屬供露營活動所需之容許使用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3.29	農輔字第 0990117501 號
19-19	休閒農場是否得以農業或生態體驗設施作大眾泡湯疑義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是以休閒農場應為以維持自然生態為原則，本案以農業或生態體驗設施等農業用地容許使用方式申請增設大眾泡湯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另查有關溫泉開發須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辦理，休閒農場倘符合溫泉法相關規定開發溫泉使用，得併同住宿設施提供溫泉泡湯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4.23	農輔字第 0990125633 號
19-20	貴府函詢休閒農場內擬設置或已有之農業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列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係直接供農業生產所必須之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5.19	農輔字第 0990130041 號

	設施，得否開放供遊客體驗使用疑義	與同條第 5 款休閒農業設施有別，本案休閒農場範圍內擬設置或已設置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農業設施若變更改用途提供休閒使用者，應變更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並辦理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19-21	休閒農場申請基地範圍含有甲種建築用地，其上建築物面積是否併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休閒農業設施面積疑義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 1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有關甲種建築用地之容使用項目並無休閒農業設施，故該甲種建築用地上依法得容許使用之建築物，不併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休閒農業設施面積，惟該建築物仍應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須符合休閒農場經營目的，且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7.6	農輔字第 0990144717 號
19-22	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之露營設施疑義	旨揭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列露營設施係屬從事露營行為所必要之設施，所稱搭建供露營車遮風避雨之室內停車場，實難謂係供露營使用之必要，非屬露營設施之範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2.6	農輔字第 0990172600 號
19-23	有關「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農產品零售」是否包含「休閒農場販售自家生產農產品之風味餐」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附表一規定，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作「農舍」項目使用，該項目之許可細目「農產品零售」並不包括「休閒農場販售自家生產農產品之風味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5.31	農輔字第 1000050671 號
19-24	休閒農場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總樓地板面積計算基礎、農路及休閒步道設置規範疑義	有關休閒農場場內設施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本會 99 年 4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90121855 號函及內政部 90 年 9 月 14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2691 號函規定，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以 1 層樓為限；如設置 1 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休閒農場內整場農業設施之總樓地板面積，均需依上開原則採合併計算方式認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7.6	農輔字第 1000136394 號
19-25	休閒農場設置農業體驗設施之型態	農業體驗設施係為提供遊客體驗農家生活、農業生產或經營及農產簡易加工 DIY 等活動之場地，自應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內容設置，並依規定辦理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9.6	農輔字第 1000155808 號
19-26	休閒農場擬於經營計畫書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休閒農業設施之「住宿設施」加註「旅館」一節	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住宿設施，係提供旅客住宿休息之設施，具旅館性質，且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即休閒農場內具旅館性質之住宿設施，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旅館業登記。 二、休閒農場如將住宿設施之建照主要用途申請變更為「休閒農業設施—住宿設施(旅館)」者，應辦理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將休閒農業設施之「住宿設施」用途項目調整為「住宿設施(旅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7.2	農輔字第 1010722144 號
19-27	休閒農場畜牧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間設置隔離設施疑義	一、查本會主管法規目前尚無畜牧設施及農業體驗設施間設置隔離設施之相關規範，惟為強化生物安全作為，提供畜牧場生物安全措施供參考： (一)人員及車輛動線以單一出入口為宜，並實施進出管制。另於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或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 1 週更換 1 次以上。 (二)消毒所使用消毒劑應依標籤仿單建議之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且至少每週應全場徹底消毒 1 次。 (三)應保持場所清潔衛生，清除所有糞便、飼料等有機物後、清洗及消毒。 (四)驅除寄生蟲並進行齧齒類、鳥類與病媒昆蟲控制。 (五)每匹馬隻應避免共用馬具、器具或飲水。 (六)應有紀錄每日詳細登載清潔消毒措施執行情形與人員進出情形，以利所有人或管理人查閱控管。 二、若需生物安全措施現場輔導，請逕洽貴府動物防疫機關予以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7.6	農輔字第 1010722199 號
19-28	有關申請設置之休閒農場其場內既有設施尚未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得否依經營計	一、復貴府 101 年 6 月 1 日府農輔字第 1010069145 號函。 二、各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案件之處理，行政院 93 年 5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23629 號函示處理原則在案，即對於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如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規定者，由縣市政府先依據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懲處後(符合變更規定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7.16	農輔字第 1010112289 號

	<p>畫書內容併同辦理容許使用疑義</p>	<p>三、對於擬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尚未取得合法使用之設施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尚未依法申請容許使用之既有農業設施，原則上以輔導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又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場內既存、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農業設施，且未來非屬休閒農業使用之設施，應先取得合法文件，再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三)休閒農場於農業用地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者，依規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設置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0 款(現為第 22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者，應依同條第 6 項(現為第 9 項)本會所定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規定申請容許使用。 (四)準此，前揭尚未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休閒農場內既存設施，倘提供休閒農業使用做為休閒農業設施者，申請人得依規定，將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併同提出申請。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許可同意文件時，應先確認已核發籌設同意文件。又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文件後，限期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19-29</p>	<p>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可否作為休閒農場籌設申請使用</p>	<p>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 90%，且不得小於 0.5 公頃。」、「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依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1 條規定略以「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四、建造工廠或房屋。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併予敘明。 三、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1 月 15 日經水政字第 10153283310 號函釋略以「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如屬建造具有頂蓋、牆壁可供人居住、休憩使用之建築物或工廠，則為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之禁止事項。」。 四、休閒農場籌設申請使用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屬農業用地，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得納入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範圍。惟該筆土地有部分位於隘寮溪河川區域內，行水期間易有安全疑慮考量，本節請審慎評估，並請申請人研擬相關安全因應措施，俾保障遊客權益與安全。另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不得建造具有頂蓋、牆壁可供人居住、休憩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五、本案涉及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之事項，其使用行為仍應依規向河川所在地之轄管河川局申請許可使用。</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02.1.17</p>	<p>農輔字第 1020201750 號</p>
<p>19-30</p>	<p>都市計畫內農業用地，申設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相關執行疑義</p>	<p>一、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略以：「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十三、休閒農業設施。」，又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第 1 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先予敘明。 二、另依據本會 99 年 8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90153607 號函釋略以「有關申設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土地雖不涉及土地變更事宜，惟仍須研提興辦事業計畫，請參酌『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予以審認核處，並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繳納回饋金」，併予敘明。 三、綜上，都市計畫內農業用地(農業區、保護區)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請貴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諸權責依法核處。至有關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申設案，請依上開本會 99 年 8 月 19 日農輔字第 0990153607 號函釋辦理，至貴府擬於申請案件中註明「本案之住宿設施(旅館)、餐飲設施、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係屬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一節，本會同意辦理，惟仍請研提興辦事業計畫並依規定繳納回饋金。</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02.2.19</p>	<p>農輔字第 1020204659 號</p>
<p>19-31</p>	<p>有關合法農舍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合法之民宿，其民宿經營者非屬土地所有權人，是否</p>	<p>一、依法興建之農舍雖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做為民宿使用，惟其經營者如非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則不符農舍應供自用之原則，已違反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允許農業用地得興建農舍之立法目的，從而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貴府自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本於權責查處。 二、另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民宿係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前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02.3.18</p>	<p>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5247 號</p>

	涉及違反農舍自用規定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	辦法並無餐飲服務相關限制，除另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民宿經營者得視其需要決定是否提供餐飲。爰以農舍做為民宿，其經營者視需要提供住宿者餐飲，既屬提供旅客住宿服務而得有之民宿經營行為，尚無違反農舍應供自用之原則。			
19-32	有關休閒農場之興辦事業計畫擬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	<p>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規定：「一宗土地：本法第 11 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另按「休閒農場內坐落於遊客休憩分區(現為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建築基地未連接建築線，得以農場內符合私設通路寬度之農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仍須符合前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本署 98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67970 號函示在案。</p> <p>二、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另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有關休閒農場內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農牧用地，扣除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坐落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農業用地面積，且查明無前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之情形，得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並依其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使用限制分別檢討。</p>	內政部營建署	102.4.17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7797 號
19-33	有關農舍建築基地坐落休閒農場範圍內土地疑義	<p>一、土地非自有者需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目)。次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p> <p>二、又農業土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卻無自用農舍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構造物，以便利其從事農事工作，爰農舍係供農地所有權人經營農業所需而自用之構造物。倘農地所有權人將土地同意供他人使用，則已無為自身經營農業所需而興建農舍之需求，併予敘明。</p> <p>三、有關休閒農場除負責人所有農地外，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可否申請興建農舍一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雖無明定，然揆諸上開規定意旨，休閒農場內非負責人所有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既已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其申請興建農舍已不符土地所有權人經營農業所需且應供自用之原則；惟倘經貴府依個案審認前開土地所有權人確與休閒農場負責人有共同經營之事實，且為經營農業所需，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並應注意各項設施面積使用之上限規定。</p> <p>四、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8 月 9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789 號函略以：「…休閒農場之經營，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籌設及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即休閒農場範圍內土地利用，應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三、在休閒農場範圍內申請興建農舍辦理民宿使用，涉及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之變更，依上開辦法第 22 條規定，應依據程序申請核准。…」，爰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內自用農舍擬供作民宿使用者，應依上開函釋及「民宿管理辦法」辦理，且其經營餐飲行為僅得以提供住宿者餐飲為限，始符農舍應供自用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3 月 18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5247 號函參照)。</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2.6.6	水保農字第 1021809872 號
19-34	非都市土地設置之休閒農場內興建一棟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是否可跨越甲種建築用地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疑義	<p>一、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等使用分區。並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訂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合先敘明。</p> <p>二、復依前揭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包括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農業設施、行政及文教設施、…等，至「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需按特定目的之事業計畫使用；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十)規定，住宿、餐飲、自產農(乳)產品加工廠(現行規定為「農產品加工(釀造)廠」)…等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得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依上開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甲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 240%，「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基此，旨揭設施之興建，自應符合上述之管制規則及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相關規定。</p> <p>三、又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65 條已明定，略以：「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p> <p>四、基此，非都市土地設置之休閒農場內興建一棟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可跨越甲種建築用地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該設施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十)規定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9.14	農輔字第 1020725934 號
19-35	籌設休閒農場，政府補助興設之休閒農業設施所占之地號土地面積，得否計入休閒農場	<p>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另本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現為第 11 項)：「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先予敘明。</p> <p>二、本案休閒農場內貴府施作之休閒農業設施，若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至 22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功能，應依本辦法第 1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8	農輔字第 1030702653 號

	面積計算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將前揭休閒農業設施所占之地號土地面積計入休閒農場面積，以維持休閒農場土地完整性，且相關設施面積計算應符合本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現為第 11 項)之規定。			
19-36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與第 10 款「農業體驗設施」，其使用內容及設施強度應如何區分	<p>一、有關本案「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與「農業體驗設施」，其使用內容及設施強度應如何區分一節，經查本辦法並無針對第 19 條第 1 項所列上開二項休閒農業設施明定使用內容及設施強度，惟須能符合前開「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及「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等規定，且其建築物高度應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 10.5 公尺。</p> <p>二、有關休閒農場所提經營計畫書，為鼓勵休閒農業經營能兼顧創新發展，各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規格及基準，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並審酌休閒農場所提經營計畫書及設施需求，就整體規劃、資源特色、休閒農場規模、經營項目與發展方向通盤考量，依實際情形、合理性與必要性審慎核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2. 25	農輔字第 1030205439 號
19-37	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休閒農場申請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涉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有關隔離綠帶設施面積疑義	<p>一、針對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範圍內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其擬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設施(住宿、餐飲等 4 項休閒農業設施)者，因涉及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原則，即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且寬度至少應為 1.5 公尺；另對於隔離設施之認定，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p> <p>二、又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目的，係為避免影響毗鄰農地之農業生產環境，爰休閒農場內設置前開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倘其緊臨之農業用地非屬休閒農場範圍，自宜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爰「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設置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20%之限制，應包含依法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p> <p>三、復因本案土地如位於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則經核算應配置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自亦包含於上開 20%範圍內。如位於直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則依該直轄市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4. 9	農輔字第 1030706030 號
19-38	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範圍土地分散 2 處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其設施面積上限係以坐落之農業用地或休閒農場總面積核算	<p>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 40%之限制：(一) 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二) 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三) 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四) 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30 條規定。」；另容許辦法第 25 條規定：「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休閒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此外，休閒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現為第 11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先予敘明。</p> <p>二、依據上開容許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各項農業設施總面積，除符合部分情形外，不得超過申請設施「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但為保障已合法申請農業設施權益，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若屬於 98 年 3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前述 40%規定之限制。另針對休閒農業設施，考量其係配合休閒農場之規劃利用需求，對於設施興建比例，於容許辦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休閒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即對於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之規定。惟休閒農場內若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者，仍需符合農業設施設置原則，且若有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需採累計方式計算，即擬設置之農業設施，倘屬容許辦法各附表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定有最大興建面積規定者，則其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該項設施之最大興建面積。</p> <p>三、綜上，本案休閒農場申請籌設範圍土地分散 2 處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其農業設施(農業資材室)及休閒農業設施多項坐落於同筆土地上，所有設施合計面積以未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為原則，但農場內若擬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以外之農業設施者，須依容許辦法第 7 條規定，亦不得超過設施坐落該筆土地面積之 40%。</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5. 23	農輔字第 1030213260 號
19-3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設休閒農場	<p>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在 10 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款規定「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或輔導之．．．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合先敘明。</p> <p>二、申請休閒農場之籌設，如涉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變更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之申請，由縣政府初審符合規定，並報本會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8 款規定核准後，始得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7. 18	農輔字第 1030721222 號

19-40	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設休閒農場	有關大會函詢休閒農場設施是否受自來水法第 11 條管制乙節，經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理，悉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辦理。前述 4 種休閒農場之休閒農場設施，除「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部分，恐有涉及污染性工廠之疑慮，應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其餘 3 種休閒農場設施尚非自來水法之禁止或限制事項。經認定非屬污染性工廠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設施，及其他休閒農場設施，於後續營運及使用過程中，仍不得有違反自來水法第 11 條各款之情事，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追蹤管制。	經濟部水利署	103.10.27	經水事字第 10353224120 號
19-4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辦理用地變更之隔離綠帶設置原則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場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設置第 1 至 4 款休閒農業設施，應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 20%，並以 3 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 200 公頃者，得以 5 公頃為限。」。 二、復查農業用地變更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係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相關規定。 三、休閒農場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稱之休閒農業設施，其用地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隔離綠帶或設施應留設面積，依前開作業要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需依據變更範圍計算 30%，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鄰，留設寬度以 1.5 公尺以上為原則。 四、又由於休閒農場內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係依據休閒農場經營所需予以配置，故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與鄰近農業用地隔離者，可配合規劃需要，以不影響毗鄰農地之農業使用為原則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18	農輔字第 1030737225 號
19-4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辦理休閒農場內農業生產設施容許疑義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六、休閒農業設施。．．．。」；復依同辦法第 26 條規定：「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場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體驗設施，係為提供遊客體驗農家生活、農業生產或經營及農產簡易加工體驗等活動之場地。依上開規定，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農業體驗設施，應符合前揭施設目的及經營計畫書規劃內容，並依規定辦理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合予敘明。 三、有關本案所詢休閒農場內擬申請之農業設施，若部分設施經貴府審認其設施規模及使用態樣與一般常態生產型設施不同，且目的供遊客休閒體驗之用，得依規定辦理休閒農業設施項下農業體驗設施之設置。 四、復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現為第 11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現為 4 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綜上規定，來函所詢休閒農場內設置溫室或菇類栽培場，若經貴府依實務及事實審認屬於農業體驗設施項目，則不得重複認定為農作產銷設施，且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29	農輔字第 1030736035 號
19-43	設置平面停車場並計時收費	一、查休閒農場係經核准設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平面停車場之休閒農場，爰該休閒農場內設置之平面停車場，如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係供進入體驗民眾停車使用之收費公共停車場，則尚屬休閒農場得經營之項目，本會前以本年 8 月 20 日農輔字第 1040231651 號函復在案，合先敘明。 二、另查交通部 102 年 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10043056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30 日交路字第 0970060141 號函釋，略以休閒農場如於營業區域內(或其入口處)設有停車位提供公眾停放車輛及收費，即有停車場法經營管理相關規定之適用。因此，貴局來函詢問，本案休閒農場停車場欲依停車場法，申辦路外停車場經營登記一節，應另依停車場法領得停車場登記證，惟其停車場之使用仍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且係供進入體驗民眾停車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9.3	農輔字第 1040233158 號
19-44	休閒農場內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露營設施相關疑義	一、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休閒農業設施包含露營設施，次查同條第 11 項規定：「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另查本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 二、基上，休閒農場內設置供露營活動所需之各項設施，應以露營設施項目提出申請，且露營設施之設置並應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休閒農場內劃設作為露營活動使用之區域，因屬露營設施之面積範疇，爰該區域面積應與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併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 三、辦理露營設施之設置規劃，應於經營計畫書內就其與休閒農業發展資源、休閒農場發展目標及策略、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營運管理方向等節提出合理配置與說明，且露營帳篷及露營車等露營活動相關設備亦屬非常設性、以單次活動需求搭設放置。主管機關將於辦理經營計畫書審查時，就露營設施規劃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其與休閒農場規劃之相關性，總體檢視予以審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1.18	農輔字第 1040733768 號
19-45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	一、有關農業設施之興建，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故其設置項目，應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行政院農	105.1.7	農輔字第

	地已設置休閒農場後是否可再興建農舍	<p>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時必須提具經營計畫;惟農業設施其使用主要多以建築為要件,因此無法避免對生產之農業用地造成影響,爰為維護農業生產之主體性,容許辦法第 7 條規定,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 40%之規定,並考量農舍之興建,亦為農業用地上之建築行為,而予以規範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p> <p>二、復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1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該休閒農場興建農舍後,全部設施面積總和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且應辦理變更經營計畫書事宜。</p> <p>三、綜上所述,已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倘擬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自應符合上開各項設施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不超過 40%之規定及合併計算之上限面積比例,且所提休閒農業設施與農舍之相關農業經營計畫,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農舍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應符合自用之立法精神,始得設置。又倘申請農舍之農地已提供其他經營主體作休閒農場使用,而造成休閒農場之經營主體與農舍之申請人,權屬不一而形成他用關係,自不符合農舍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應予「自用」之立法精神。</p>	業委員會		1040250875 號
19-46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已設置休閒農場後,得否再於場內興建農舍疑義	<p>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為農民,農舍係供自用,且農業設施之興建,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故其設置項目,應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提具申請書及檢附經營計畫;再查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外,申請該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 40%;同條第 2 項並規定,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p> <p>二、復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申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經營計畫書,經營計畫書並應包含發展目標及策略、休閒農場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及營運管理方向;同辦法第 19 條第 11 項規定,除符合但書規定之設施外,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故該休閒農場擬興建農舍,應納入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合理規劃並申請變更,且休閒農場內全部設施面積總和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p> <p>三、綜上,有關已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倘擬申請興建「自用農舍」,須符合上開有關設施坐落農業用地土地面積及休閒農場內設施面積上限規定。休閒農業設施與農舍之農業經營計畫,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且農舍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應符合「自用」之立法精神,故休閒農場之經營主體與農舍之申請人應一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2.22	農輔字第 1050203730 號
19-47	本會補助之設施設置於私人用地適法性釋疑	<p>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案補助設置於私人用地之農業設施,仍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容許使用,以取得合法證明。</p> <p>二、對於擬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申請範圍內存在既有尚未取得合法使用之設施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範圍內尚未依法申請容許使用之既有農業設施,如審認屬休閒農業設施,原則上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輔導其申請為休閒農業設施。 (二)又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場內既存、尚未取得合法文件之其他農業設施,經審認非屬休閒農業使用,應先取得合法文件,再併入經營計畫書,辦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 (三)另休閒農場於農業用地上設置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者,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設置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2 款之休閒農業設施者,則應依該條第 9 項規定辦理容許使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2.25	農輔字第 1050205271 號
第 20 條					
20-1	休閒農場建築物高度疑義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規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五)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在二分之一以下者。(六)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二分之一者,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可。」有關建築物高度之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建築師事務所前揭函詢休閒農場之屋頂層斜屋頂及屋頂突出物是否不得超過 10.5 公尺乙節,因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立法原意,係屬貴管,請卓處逕復。</p>	內政部營建署	100.5.6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26557
20-2	休閒農場建築物高度疑義	<p>「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 10.5 公尺。前開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部分,請依內政部前函辦理;至不得超過 10.5 公尺部分,係指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5.10	農輔字第 1000128622 號
20-3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之建築物高度疑	<p>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及山坡地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建築物以 3.6 比 1 之斜率,依垂直建築線方向投影於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不得超過基地臨接面前道路之長度與該道路寬度乘積之半,且其陰影最大不得超過面前道路對</p>	內政部營	100.8.17	營署建管

	義	側境界線；……」及同編第 268 條：「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 3.6 再乘以 2，……」分別定有明文。據卷附○縣政府函說明三略以：「其建築物高度遵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及 268 條相關規定檢討，規劃有 14 至 18 公尺之相關建物，……」。本案建築物高度是否符合前開建築管理法令部分之規定，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權責，若仍有疑義，建請逕洽○縣政府說明。	建署		1000046164 號
第 21 條					
21-1	有關經營項目加註「製造酒類」項目經本會核准，是否需繳交證照費	貴農場既已向當地縣(市)政府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繳妥休閒農場許可設置證明文件規費，本次因加註經營項目而換發之許可登記證，得免繳核發證明文件之規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26	農輔字第 0930156045 號
21-2	有關「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計算基準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換言之，符合該規定每一項農業設施，均應申請容許使用。另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能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台幣 200 元」；所稱「每件」係指每一應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而言，換言之，該款規定應依申請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項目數，收取規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5.19	農輔字第 0940124965 號
第 23 條					
23-1	休閒農場內供農業經營體驗使用之土地，是否適用免徵地價稅或田賦及農業動力用電、用水等相關問題	一、有關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之土地，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有關土地稅賦優惠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繼承、贈與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二）所稱農業與農業使用之定義，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 12 款均有明定，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如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可持憑向稅捐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及田賦。 二、有關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是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之農業動力用電部分，如屬「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 2 條所規定之項目，自可依該標準申請農業動力用電。 三、至於休閒農場作農業經營體驗使用，農業用水部分，若屬農業灌溉用水，應依水利法向經濟部申請水權後始取得地面水或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2.4	農輔字第 0930177528 號
23-2	「農業發展條例」第 70 條規定處分違法業者疑義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另依同條例第 70 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是以「休閒農場」為特許行業，未經許可擅自營業應依上開規定處罰。 二、復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是以休閒農場經營項目應以與上開目的之農業經營相關，至於營業項目如涉及其他法規規定時，應依其他法規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8.22	農輔字第 0970146212 號
23-3	有關建議針對閒農場作農業使用得否適用課徵田賦(免徵地價稅)，提出統一之函釋見解	本案財政部意見略以： 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依土地稅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 二、另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休閒農場之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納稅。 三、至於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所使用之土地應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案，財政部於 97 年 7 月 3 日邀集農委會、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用地問題」會議，並獲致以下決議： （一）休閒農場土地之課稅，仍應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休閒農業設施實際使用情形不一，仍請稽徵機關就其實際使用情形是否符合課徵田賦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認定，如需農業或地政機關協助部分，請相關機關惠予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7.23	農輔字第 0980144753 號
23-4	有關休閒農園、農莊、觀光花園於農牧用地上架設戶外廣告物設施以外面積，課徵或免徵賦稅疑義	一、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審核，所申請之農業用地如為單獨所有應以整筆審認，如為分別共有得就共有人持分部分審認之。來函所稱本會 96 年 2 月 13 日農企字第 0960108020 號函釋規定一節，經查該函係依本會 95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議研商之會議結論，通函各縣市政府一體遵行，以符合獎勵農地農用政策。 二、旨稱休閒農園等如係為休閒農業發展之必要，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劃設休閒農業區或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則其依法設置之標示牌等休閒農業設施，仍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得以免除旨稱賦稅減免優惠之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8.2	農企字第 0990150558 號函
23-5	有關籌設中休閒農場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取得許可登記	一、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復查本條例第 70 條，係就未依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而擅用休閒農場名稱經營休閒農業之罰則規定，是以休閒農場為特許行業，未依規定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擅用休閒農場名義經營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 71 條則係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2.20	農輔字第 1030200833 號

	證即擅自經營，其裁處法規適用疑義	<p>範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計畫之處罰。合先敘明。</p> <p>二、依貴府來函說明 2 所敘籌設中休閒農場對外餐廳營業又非以休閒農場名義經營一節，雖該休閒農場已取得籌設同意文件，惟尚未依法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仍請貴府依職權調查事實，倘確有擅用「休閒農場」名稱經營休閒農業之事實，則應依本條例第 70 條規定裁罰。</p> <p>三、至於籌設中休閒農場擅自營業，其裁處依據究係適用本條例第 70 條、第 71 條或回歸農地違規第 69 條規定分別予以裁處一節，應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為單一行為，如認係數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爰請貴府依上開原則，按個案事實予以審認。</p>			
第 24 條					
24-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5 條有關限期改正規定執行疑義	另該等農場若不經營休閒農業，而轉經營遊憩事業，應輔導其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提出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6.10	農輔字第 0980133041 號
其他					
其他-1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土地遭法院查封，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出具疑義	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有移轉、設定負擔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力之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此為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明定，本案土地既經法院查封，依同法第 113 條準用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如土地同意使用，係有礙執行效力之行為，則非經依法撤銷查封，主管機關不宜同意申請設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5.4	農輔字第 890122628 號
其他-2	申請土地已被債權人辦理設定抵押或假扣押得否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疑義	<p>一、查抵押權者，係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屬擔保物權之一種。供擔保之不動產係將來拍賣所得價金，供清償抵押權人之債權。抵押人對於其所有不動產之使用、收益及法律上處份之權能，並未喪失或受限制，仍得自由為之。</p> <p>二、查假扣押者，係為保全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由債權人向法院申請命為扣押債權人之財產（即命查封債務人之財產之謂），並禁止其處份之裁定。</p> <p>三、準此，土地所有人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屬被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之情形，應無礙依法申請籌設休閒農場；如土地屬經法院假扣押裁定之情形，因土地已為法院查封，法律上處分權能已受限制，應俟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始准依法申請籌設休閒農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6.19	農輔字第 0910129093 號
其他-3	國道設置觀光遊樂地區道路交通指示標誌	<p>一、依據交通部頒定「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 3 條規定，對於觀光遊樂地區之分類已明確界定，本局業於 94 年 2 月 16 日觀旅字第 0940004090 號函建議休閒農場可依前揭審核要點以第三類觀光遊樂地區認定，並逕向○縣政府申請設置。</p> <p>二、前揭審核要點第 3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所在地區」乙節，係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故其需符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所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等相關規定，方得爰用。倘貴會輔導之相關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未能符於前開規定，但為經政府核准設立，提供民眾旅遊休憩活動，並設有完善道路及停車場者，依前揭審核要點第 3 條規定，均得據以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以第 3 類觀光遊樂地區認定，並設置觀光遊樂地區道路交通指示標誌。</p>	交通部觀光局	95.4.11	觀旅字第 0950007821 號
其他-4	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累計計算起點之認定日期	<p>一、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97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變更面積累計計算起點之認定時間」會議，決議略以：</p> <p>(一)...，是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釋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其中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其中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認定日期究應以何為基準，易滋生執行疑義，解釋上似以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異動登記之申請時間為認定基準。</p> <p>(二)惟如依上開以向地政機關提出土地異動登記之申請時間為認定基準，恐造成申請人不易瞭解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須有 2 次不同之申辦程序，...，故從有利申請人之正面考量及根本解決實務執行之問題，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以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作為累計計算面積認定日期之起點，此處理原則因涉須修正前開本部函示內容，請作業單位循程序辦理。...</p> <p>二、惟考量以往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程序，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須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且於 77 年 6 月 29 日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如以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間作為認定起點，恐因個案核准期間不一，造成於 77 年 6 月 29 日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前或後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兩種情況，故本部 91 年 10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6750 號函釋所稱「始提出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認定日期，應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時間作為申請變</p>	內政部	97.10.14	內授營綜字第 09708064501 號

		更面積應否累計計算之認定基準，即同一興辦事業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係於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始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應累計計算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前開規則第 11 規定之規模者，應依規定程序送審。			
其他-5	有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是否屬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且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項第 1 款、第 2 款住宿、餐飲等休閒農業設施或休閒農場設置總面積大於 2 公頃者、或平均單日有 3,000 名民眾出入之休閒農場為應設置 AED 之休閒農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1.22	農輔字第 1020239730 號
其他-6	休閒農場之聯絡道路相關疑義	有關休閒農場之聯外道路寬度僅約 2.6-3.8 公尺，其聯絡之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道路寬度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定一節，依本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20023836C 號函(諒達)訂定「休閒農場申請籌設審查表」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工務)單位審查事項：「2.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聯絡道路寬度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定」，即表示休閒農場設置之各項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聯絡道路自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法規，茲請貴府按個案實際情形，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法規審認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2	農輔字第 1030702378 號
其他-7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建蔽率疑義	一、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一、住宿設施。二、餐飲設施。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 22 項設施、第 19 條第 10 項(現為第 11 項)本文規定略以「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該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60%。」。 三、另依據本會 103 年 3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30208511 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申請屬有固定基礎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係由農業主管機關依容許辦法就各項農業設施許可使用細目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予以審認，倘涉及建築行為而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則其建築物之建蔽率，應回歸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內政部 92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606 號函釋略以「．．．建蔽率得為 60%者，以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作物栽培設施，並以供栽培農作物之溫室、網室、育苗室、水平棚架設施、管理室、菇類栽培設施及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使用為限。」，併予敘明。 四、綜上，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內之休閒農業設施，其中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應依該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建蔽率不得超過 20%，且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60%。 五、至有關貴府列舉之農路、休閒步道、溝渠、平面停車場及生態池等未涉建築行為，毋需申請建築執照之休閒農業設施，不需納入該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 20%建蔽率比例計算，惟仍應依「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且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10 項本文規定，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4.14	農輔字第 1040022324 號
其他-8	休閒農場經營權應為非高度屬人性而可移轉，應由全體繼承人承受	依據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450 號函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可由他人承繼，應視相關法規內容而定，法規未特別規定者，則應視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是否具有高度屬人性(一身專屬性)而定。其具有一身專屬性者，不得移轉；不具一身專屬性者，性質上雖可移轉，惟仍須有繼受之「要件事實」(例如：繼承)，亦即發生繼受之法律原因，始得移轉。至該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有無一身專屬性，應就各個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予以認定；經查旨揭休閒農場負責人○先生已歿，休閒農場經營權應為非高度屬人性而可移轉，應由全體繼承人承受，本案爰應以○君之全體繼承人(包括○君及○君)列為該農場負責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4	農輔字第 1040246849 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內政部 64.8.20 台內營字第六四二九一五號函訂定

內政部 99.3.3 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其他相關法規

農地法規檢索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http://talis.coa.gov.tw/ALRIS/>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解釋函檢索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http://swdl.swcb.gov.tw/WebPage/News.aspx#>

農村再生及農舍解釋函查詢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http://rlaw.swcb.gov.tw/Web/NewsList.aspx>